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ZC2024-289-02

西安智慧应急平台项目  
(第二标段：西安智慧应急平台建设监理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三、招标文件 .....	14
四、投标文件 .....	15
五、投标 .....	17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	18
七、合同 .....	31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	32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	32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2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	32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	32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	33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	33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35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4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模版） .....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西安智慧应急平台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ZC2024-289-02

项目名称: 西安智慧应急平台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合同包2（第二标段: 西安智慧应急平台建设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 3262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262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	西安智慧应急平台建设监理服务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326200.00	3262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2（第二标段: 西安智慧应急平台建设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2（第二标段：西安智慧应急平台建设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8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2. 其他事宜

2.1 供应商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 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2 办理CA认证: 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 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3 请各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 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2.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2.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 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 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系统将拒绝接收;

2.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2.7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解密或投标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8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9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 西安市凤城七路旭辉中心 2 号楼

联系方式: 029-8651720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联系方式: 029-86673953、86518381、8929982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曹幸(6号工位)、王涛(24号工位)

电话: 029-86673953、86518381、89299829 转 8006

温馨提示: 获取招标文件后, 请仔细阅读, 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 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西安市财政局
4.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服务期限、地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服务地点: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逾期提出的无效, 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1.	汇款账户	1. 开户行名称: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2. 开 户 行: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景路支行 3. 帐 号: 7070 1151 0000 0135 22 财务部联系方式: 029-86673953、86518381、89299829、89293231 转 8033 备注: 投标人在汇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项目简称
1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3.	盖章签字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 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 请使用“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 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p>的地方, 请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p> <p>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 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14.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供;</p> <p>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 盘或移动硬盘; 电子投标文件为 Word 版本和 PDF 版本, PDF 文件为签字、盖章的完整正本扫描件)。</p> <p>装订: 纸质投标文件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签字、盖章的完整版本。</p>
15.	投标报价	<p>1) 报价应包含监理单位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各种税金、规费以及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p>2)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与相关服务,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要求, 并在报价时作全面考虑。</p>
16.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7.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p>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仅提供项目公告, 官网地址: <a href="http://ccgp-shaanxi.gov.cn/">http://ccgp-shaanxi.gov.cn/</a>。</p> <p>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a href="http://sxggzyjy.xa.gov.cn/">http://sxggzyjy.xa.gov.cn/</a></p>
18.	投标人注册登记	<p><b>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b></p> <p><b>(<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gp-shaanxi.gov.cn</a>)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b></p>
19.	信用信息查询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 招标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20.	其它事项	1.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 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

		<p>知书发出 25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p> <p>2. 已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佐证。投标人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2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22.	投标保证金/履约担保	无
2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 一、说明

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

2.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 二、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新点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电子招投标线上全流程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在线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4）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

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

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按要求及时签到。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 9. 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单独上传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 三、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所述项目。

2. 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须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4.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响应，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招标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7.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 投标函（格式）

####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

#### 1.3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 1.4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4.1 对应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按实际服务内容及要求填写。

1.4.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4.3 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服务内容明确、如实填写。

#### 1.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要求：

1.5.1 对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按实际商务条款填写。

1.5.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1.5.3 投标人应按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如实填写。

#### 1.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要求：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投标文件格式“6.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6.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7 资格证明文件

#### 1.8 企业综合实力

#### 1.9 业绩

#### 1.10 拟派项目组人员

- 1.11 监理实施方案
- 1.12 质量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 1.13 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 1.14 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 1.15 变更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 1.16 合同和文档信息管理
- 1.17 沟通与协调措施
- 1.18 监理设施、设备、仪器配置
- 1.19 合理化建议
- 1.20 服务承诺
- 1.21 廉洁措施
- 1.22 保密措施
- 1.2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2. 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2.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

2.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按格式要求填写，同时应保证“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中仍有且一致。如果不一致，以唱标内容为准。

## 3.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4. 投标报价

4.1 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2 报价应包含监理单位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各种税金、规费以及合同明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注：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3 投标人须对《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



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4.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4.5 投标人须对《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招标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其中一部分进行报价的投标。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4.6 投标人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5.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5.1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5.2 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5.3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5.4 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5.5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6 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5.7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五、投标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1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2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有效期:

2.1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3.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3.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3.7 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 1. 开标

1.1 所有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并上传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到后宣布开启会开始。

1.2 介绍参加开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部门等各方工作人员，并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

1.3 发起解密环节，投标人按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1.4 解密完成后,进行电声唱标,宣布各投标人报价,随后开标会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投标人条件;

2.1.1 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2.1.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1.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2.1.5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

2.1.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特定资格条件:**

2.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提供被授权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2.3.2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资格审查小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2.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资格审查小组在投标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投标人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

### 3.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3.1.2 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 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3.1.5.2 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5.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1.5.4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3.1.5.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3.1.5.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1.5.7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3.1.5.8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3.1.5.9 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3.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3.2.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 禁止不正当竞争。

3.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 评标工作程序:** 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等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3.5.1.1 投标人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 3.5.1.2 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编制;
- 3.5.1.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3.5.1.4 针对同一项目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3.5.1.5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 3.5.1.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5.1.7 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3.5.1.8 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未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5.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3.5.1.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5.2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3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

3.5.3.1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5.3.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5.3.5 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5.3.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7 分项报价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的技术响应参数、规格型号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3.5.3.8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5.5 评价：

3.5.5.1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5.5.2 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5.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5.6.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5.6.2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3.5.6.3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5.6.4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3.6 评分标准：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审因素
投标 报价 (10分)	10分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10%)×100
企业综合 实力 (3分)	3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工程监理的。每有一项计1分，最多计3分。
业绩 (10分)	10分	投标人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业绩计2分，计满10分为止。（多个业绩为同一个业主的按照一个业绩计算）
拟派项目	3分	1. 总监理工程师：除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外，具有信息系统项

组人员 (12分)		目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备注：人员需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和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3分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除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外，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件评测师、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备注：人员需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和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6分	监理服务团队其他成员（不含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除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外，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造价工程师、软件评测师证书，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备注：同类证书不重复计分，人员需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和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
监理实施方案 (7分)	7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内容提供监理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目标、监理内容、服务方式、监理流程等：</p> <p>①工作目标理解透彻，监理内容明确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方式利于项目实施，监理流程严谨规范的，得7分；</p> <p>②工作目标理解全面，监理内容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方式符合要求，监理流程合理可行，得6分；</p> <p>③工作目标理解基本符合要求，监理内容基本满足需求，服务方式基本可行，监理流程基本规范，得5分；</p> <p>④工作目标理解有待提升，监理内容有待完善，服务方式有待改进，监理流程有待提升，得4分；</p> <p>⑤工作目标理解不完整，监理内容存在缺陷，服务方式难以实施，监理流程混乱，得3分；</p> <p>⑥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1-2项欠缺的计2分；</p> <p>⑦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3项欠缺的计1分；</p> <p>⑧未提供的不得分。</p>
质量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5分)	5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内容提供质量控制的方法和措施：</p> <p>①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科学严谨、合理可行；控制重点明确，完全满足项目质量控制需求的，得5分；</p> <p>②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全面、完整；能提出部分控制重点，满足项目质量控制需求的，得4分；</p>



		<p>③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基本可行；控制重点有待明确，基本满足项目质量控制需求的，得3分；</p> <p>④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基本可行；但没有控制重点，不能确保完全满足项目质量控制需求的，得2分；</p> <p>⑤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有待完善；无法满足项目质量控制需求的，得1分；</p> <p>⑥未提供的不得分。</p>
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5分）	5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内容提供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p> <p>①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科学严谨、合理可行；控制重点明确，完全满足项目进度控制需求的，得5分；</p> <p>②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全面、完整；能提出部分控制重点，满足项目进度控制需求的，得4分；</p> <p>③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基本可行；控制重点有待明确，基本满足项目进度控制需求的，得3分；</p> <p>④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基本可行；但没有控制重点，不能确保完全满足项目进度控制需求的，得2分；</p> <p>⑤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有待完善；无法满足项目进度控制需求的，得1分；</p> <p>⑥未提供的不得分。</p>
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5分）	5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内容提供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p> <p>①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科学严谨、合理可行；控制重点明确，完全满足项目投资控制需求的，得5分；</p> <p>②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全面、完整；能提出部分控制重点，满足项目投资控制需求的，得4分；</p> <p>③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基本可行；控制重点有待明确，基本满足项目投资控制需求的，得3分；</p> <p>④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基本可行；但没有控制重点，不能确保完全满足项目投资控制需求的，得2分；</p> <p>⑤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有待完善；无法满足项目投资控制需求的，得1分；</p> <p>⑥未提供的不得分。</p>
变更控制的方法和措施（5分）	5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内容提供变更控制的方法和措施：</p> <p>①变更控制的方法和措施科学严谨、合理可行；控制重点明确，完全满足项目变更控制需求的，得5分；</p>

分)		<p>②变更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全面、完整；能提出部分控制重点，满足项目变更控制需求的，得4分；</p> <p>③变更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基本可行；控制重点有待明确，基本满足项目变更控制需求的，得3分；</p> <p>④变更控制的方法和措施基本可行；但没有控制重点，不能确保完全满足项目变更控制需求的，得2分；</p> <p>⑤变更控制的方法和措施有待完善；无法满足项目变更控制需求的，得1分；</p> <p>⑥未提供的不得分。</p>
合同和文档信息管理 (5分)	5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内容提供合同和文档信息管理方案及措施：</p> <p>①合同和文档信息管理方案及措施科学严谨、合理可行；管理重点明确、条理清晰，完全满足项目合同和文档信息管理需求的，得5分；</p> <p>②合同和文档信息管理方案及措施全面、完整；能提出部分管理重点，满足项目合同和文档信息管理需求的，得4分；</p> <p>③合同和文档信息管理方案及措施基本可行；管理重点有待明确，基本满足项目合同和文档信息管理需求的，得3分；</p> <p>④合同和文档信息管理方案及措施基本可行；但没有管理重点，不能确保完全满足项目合同和文档信息管理需求的，得2分；</p> <p>⑤合同和文档信息管理方案及措施有待完善；管理方案没有条理，无法满足项目合同和文档信息管理需求的，得1分；</p> <p>⑥未提供的不得分。</p>
沟通与协调措施 (5分)	5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内容提供沟通与协调措施：</p> <p>①沟通与协调措施科学、可行性强；能够确保项目监理过程中沟通协调高效便捷，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②沟通与协调措施合理可行；能够确保项目监理过程中沟通协调顺畅，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③沟通与协调措施基本可行；能够确保项目监理过程中沟通协调按部就班正常进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④沟通与协调措施有待完善，不能确保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⑤有沟通与协调措施；但无法保证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⑥未提供的不得分。</p>
监理设	6分	<p>监理设施、设备、仪器配置，符合该项目的建设内容、具体特点和</p>

施、设备、 仪器配置 (6分)		<p>保证项目质量的实际需要。</p> <p>①设施设备配置全面，先进，能够满足监理服务需要及项目要求的计6分；</p> <p>②设施设备配置较合理，针对性一般的计4分；</p> <p>③设施设备配置欠缺，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计2分。</p> <p>④未提供本项内容不计分。</p>
合理化建 议(5分)	5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内容提供合理化建议：</p> <p>①合理化建议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②合理化建议合理可行；能提出部分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建议，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③合理化建议基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p>④合理化建议有待完善、优化；不能确保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p> <p>⑤合理化建议不够充分、完善；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p> <p>⑥未提供的不得分。</p>
服务承诺 (6分)	6分	<p>供应商根据项目内容提供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到位情况、与采购人配合情况、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增值服务等：</p> <p>①服务承诺完整、详细、全面；且人员到位率高、到位及时、能够积极配合采购人，所提供的增值服务有利于项目实施，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p> <p>②服务承诺能够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人员到位率较高，能够配合采购人，且能提供部分增值服务的，得5分；</p> <p>③服务承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人员到位率一般，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p> <p>④服务承诺有待完善，人员到位率较差，可能影响到项目正常实施的，所提供增值服务与项目实施无关的，得3分；</p> <p>⑤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1项欠缺的计2分；</p> <p>⑥针对以上方案要求，有2项欠缺的计1分；</p> <p>⑦未提供的不得分。</p>
廉洁措施 (5分)	5分	<p>供应商针对项目廉洁管理提供具体的廉洁措施：</p> <p>①廉洁措施内容详细完整，能够提供廉洁承诺，且廉洁措施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p> <p>②廉洁措施内容满足本项目需求，能够提供廉洁承诺，廉洁措施合理可行的得4分；</p>

		<p>③廉洁措施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未提供廉洁承诺, 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3 分;</p> <p>④廉洁措施内容有待完善, 不能确保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2 分;</p> <p>⑤廉洁措施内容缺陷较多, 影响到项目实施的得 1 分;</p> <p>⑥未提供的不得分。</p>
保密措施 (6 分)	6 分	<p>供应商针对项目安全保密职责提供具体的保密措施:</p> <p>①保密措施内容详细完整, 能够提供廉洁承诺, 且保密措施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6 分;</p> <p>②保密措施内容满足本项目需求, 能够提供保密承诺, 保密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5 分;</p> <p>③保密措施内容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 未提供保密承诺, 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4 分;</p> <p>④保密措施内容有待完善, 不能确保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 3 分;</p> <p>⑤保密措施内容缺陷较多, 影响到项目实施的得 2 分;</p> <p>⑥未提供的不得分。</p>

注: 3.6.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 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6.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 3.6.3 特殊情况处理:

3.6.3.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 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 监理实施方案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 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 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6.3.2 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标, 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3.7 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 3.7.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7.1.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4%)。

3.7.1.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

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须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7.1.4 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1.5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 3.7.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2.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2.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3.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7.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3.7.4.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7.4.2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 4. 定标

##### 4.1 定标程序

4.1.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4.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1.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4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5. 投标无效的情形:

- 5.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5.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5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5.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5.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

6.1 中标通知书及未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6.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7. 中标通知书

7.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通知书”。（详见前附表）

7.2 中标人下载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 七、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执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履行。

5.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十一、特殊情况处理

若在实施采购项目过程中，因在不同阶段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申请变更采购方式的，应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执行）。

##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投标人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 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曹幸(6号工位)，联系方式:029-86673953、86518381、89299829、89293231 转 8006,地址：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A座7层703(张家堡转盘东南角))。

### 3.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附在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十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按照《西安市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要求，市级信息化项目建设遵循“统筹规划、统分有序、多跨协同、数据共享、安全可靠”原则，按照“一领域一平台”架构逐步推进实施。针对西安市城市安全领域的跨部门、跨场景信息化项目，按照安委办函〔2023〕145号文件对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和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以监测预警为主线、以数据融合为基础、以业务流程打通为目标，对应急管理局业务流程进行全面梳理，构建应急值守、监测预警、指挥调度、应急保障四大板块，建设“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的西安智慧应急平台（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2.0）。

本项目要求所采购软件、硬件需满足国产化要求。要求在已建系统数据和接口可用的情况下，本次新建系统、升级功能必须与自建系统实现良好对接，系统兼容，资源复用，数据有效整合；符合网络安全三级等保和密码评估要求。监理要正确理解本项目的建设目标和内容，要了解本项目相关的组织结构和业务特点，对项目管理单位、集成商等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项目实施、集成、应用开发、测试、初步验收、试运行、第三方测试、竣工验收和系统移交、培训等阶段进行全程的监理，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对所有项目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 二、服务内容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变更控制，安全文明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管理，参与项目建设各方关系的协调工作，配合招标人完成建设目标。

#### （一）合同签订阶段

合同签订阶段指自招标人与承建单位签订工程建设合同为止。此阶段监理主要的工作内容是：

- （1）就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结合招标人预期与成交服务商进行合同谈判；
- （2）审核合同及附件文档，出具监理报告。

#### （二）实施准备阶段

准备阶段指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基准（建设范围、进度计划、实施方案）经三方（或监理方）确认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止。

此阶段监理主要的工作内容是：

- (1) 由监理现场负责人对所建立管理制度进行培训，提出管理要求；
- (2) 与进场人员签订数据保密协议；
- (3) 审核承建单位进场人员资格；
- (4) 审查并实地复核设计方案，出具监理专题报告；
- (5)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工程进度（实施）计划、施工方案、实施（管理）方案，出具监理专题报告；
- (6) 监督设计交底的组织；
- (7) 监督承建单位内部的技术交底和安全交底培训；
- (8) 签发开工令。

### （三）实施阶段

施工阶段指项目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单项工程完成子项验收为止，此阶段监理主要的工作内容是：

#### 1. 质量控制

##### （1）系统集成质量的控制

- ①系统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
- ②对采购的软硬件产品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
- ③对系统软件的安装调试进行验收；
- ④对系统集成进行总体验收。

##### （2）软件开发质量的控制

- ①软件开发计划的审核和确认；
- ②对软件开发的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编码测试、应用测试等每个开发阶段进行把关；
- ③对承建单位的开发质量记录进行审核；
- ④源代码及应用程序的移交验收等；
- ⑤参与对应用软件的总体验收。

##### （3）培训的质量控制

①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

②检查培训教材、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资料内容,检查培训文档是否与实际培训内容相符合;

③协助用户方组织培训;

④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其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

⑤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

⑥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 2. 进度控制

(1) 根据已批准的工程实施计划,检查实际施工执行进度;

(2) 对承建单位(施工方)提交的项目周报等内容进行进度真实性复核;

(3) 根据当前实施进度,判断或预测项目执行的时间风险,并出具监理建议;

(4) 定期以周报/月报形式向招标人量化汇报工程实际的执行状态。

## 3. 投资控制

(1) 审核合同或备忘录中关于工程款项支付的条件;

(2) 收到承建单位/施工方提交付款申请,参照合同支付条件进行实际工程量核算,确定支付的符合性,出具监理支付意见(支付证书);

(3) 对于工程款项变更、合同索赔进行造价评估;

(4) 协助招标人进行项目结算。

## 4. 变更控制

(1) 审核承建单位/施工方提出的变更申请,就其变更动机的合理性出具监理专题报告,予以批准或否决;

(2) 对初步批准的变更申请,组织三方审核变更方案,评估变更影响,并严格各方执行变更程序;

(3) 监督变更方案的实施,并评估变更影响效果,出具监理专题报告。

## 5. 安全及数据保密管理

(1) 协助建设单位审核安全施工方案和数据保密方案;

(2) 定期/不定期对项目安全施工及数据保密管理方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3)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政府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4)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5) 对于涉及强电、安装、危险施工的实施任务, 监督承建单位/施工方安全交底工作的执行, 安全交底包括方案编写、培训宣贯; 监理人员应进行岗前检查和操作巡查。

## 6. 文档管理

(1) 批准承建单位/施工方提交项目文档管理计划, 并根据计划及时敦促承建单位/施工方提交文档;

(2) 审核承建单位/施工方提交的各类项目文档, 并出具监理专题报告;

(3) 负责对于工程过程产生的原始文档/文件进行收集, 并定期整理;

(4) 做好项目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5)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存档;

(6)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工作;

(7) 管理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8) 项目月报;

(9) 监理工程师通知;

(10) 阶段性项目总结。

## 7. 合同管理

(1) 协助审核项目合同, 按照要求就项目合同征求意见并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 确保项目建设单位按时履约;

(3) 对合同的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4)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5) 根据合同约定, 审核项目承建单位的支付申请, 签发付款凭证;

(6) 对项目变更控制, 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 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 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7) 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的书面确认。

## 8 沟通协调

(1) 组织召开监理例会, 并形成监理会议纪要;

(2) 根据工程实际出现的建设问题, (协助招标人) 及时召开工程专题例会, 并形成监理会议纪要;

(3) 对涉及多方的建设交互/协同问题, (协助招标人) 及时召开工程协调会, 并形成监理会议纪要。

#### (四) 测试测评阶段

(1) 协助建设单位系统测试工作, 出具监理意见;

(2) 协助建设单位系统安全测评工作, 出具相应监理报告。

#### (五) 验收阶段

(1) 核查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出具是否具备验收条件的监理意见;

(2) 协助建设单位确定验收程序、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案;

(3) 依据项目档案管理规范, 协助整理工程验收文档;

(4) 协助建设单位组织验收会议;

(5) 协助项目和档案移交。

### 三、技术要求

本标段技术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 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 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 投标人应遵循可靠、先进、经济、实用及环保的原则, 保证提供符合本监理要求的优质服务。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办法。技术要求中所应用的标准和规范应使用现行最新版本。

监理单位应遵循科学、公正、遵纪、守法、诚信、守约的职业道德, 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 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业主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 对项目实施有重点的、全面的、精线条的监理。同时帮助用户掌握工程进度, 按期分段对工程验收, 保证工程按期、高质量地完成。

#### 监理服务依据

1 国家相关部门、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最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管理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

- (1) 国家及行业相关文件;
- (2) 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 (3) 招投标文件、合同书、实施方案等;
- (4) 经审批的变更方案。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

#### 四、服务要求

##### (一) 监理单位的责任

(1) 监理单位有责任为建设单位提供项目顾问意见, 有义务帮助承建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 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 未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由于承建单位在工程实施中不符合工程规范和质量要求, 监理单位要监督承建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如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 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4) 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 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追究有关承建单位的责任。

(5) 如果因监理单位监督不力, 造成建设单位经济损失的, 监理单位要向建设单位赔偿承建单位造成的损失。

(6) 监理单位使用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建设单位所有, 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 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建设单位。

##### (二) 监理服务人员要求

为保障项目监理工作顺利实施, 确保项目建设合法合规、规范有序, 投标人应组建具有高度政治责任感、丰富从业经验、能够与招标人及承建单位进行良好沟通的高素质团队参与本项目监理工作。

(1)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须为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 能够满足本项目监理工作需要, 项目团队人员须配备合理, 具有不同层次, 应至少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

(2) 总监理工程师应承担过类似项目的监理工作, 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3)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 因重大原因确需调整的, 须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施阶段工作重点及时调整专业监理人员配置, 人员调整必须经招标人同意, 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4) 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保证人员配置的合理性以及团队人员的稳定性, 因人员的过失造成招标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应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注: 服务内容及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不得负偏离。**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服务地点：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 二、款项结算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作为预付款，乙方需提供相关收款依据。

2. 项目完成终验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乙方需提供相关收款依据。

### 三、保密约定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 四、质量保证

1. 监理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备合理、全面满足。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3. 乙方应实行周、月、季度报制，同时遇重大问题须当日向甲方汇报。

### 五、验收

#### 1. 验收依据

以本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为验收依据进行验收。

#### 2. 验收方式

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由市数据局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中标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

3. 验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各项会审会议纪要、项目开工/复工/报审表及暂停令、项目进度计划、工程计量单及工程款支付证明、监理通知单、来往函件、监理工作联系单、监理日志、监理周报月报、竣工决算审核意见书、监理验收报告、监理报告等全部监理资料。

## 六、知识产权

投标人承诺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追责，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技术、组件等知识产权问题引起的纠纷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提供承诺。本项目如产生的知识产权问题，属甲方所有，享有永久使用权。

##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天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3%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 30 天或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必须将全部服务资料移交甲方，并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天内，配合甲方做好服务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未完成合同项目的款项，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2、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违反保密规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需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损失；

5、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模版）

# 西安智慧应急平台项目 （第二标段：西安智慧应急平台建设监理服务）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DZC2024-289-02

甲 方：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乙 方：

签订时间：二零二四年 X 月 X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西安智慧应急平台项目（项目编号：SDZC2024-289-02）的服务合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原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甲方：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xxx 公司（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 （二）服务内容

对项目管理单位、集成商等项目相关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项目实施、集成、应用开发、测试、初步验收、试运行、第三方测试、竣工验收和系统移交、培训等阶段进行全程的监理，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对所有项目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 （三）合同金额：

合同价款为 ¥                     （大写：人民币                     ）（含税）上述金额为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

## （四）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作为预付款，乙方需提供相关收款依据。

2. 项目完成终验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乙方需提供相关收款依据。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若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格或延期提供,甲方有权迟延履行付款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五) 乙方开户信息

乙方单位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 号:

地 址:

#### (六)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2、服务地点: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 (七) 技术要求

本标段技术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乙方应遵循可靠、先进、经济、实用及环保的原则,保证提供符合本监理要求的优质服务。

本项目的监理服务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规范、办法。技术要求中所应用的标准和规范应使用现行最新版本。

乙方应遵循科学、公正、遵纪、守法、诚信、守约的职业道德,以高度的责任心和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甲方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对项目实施有重点的、全面的、精线条的监理。同时帮助甲方掌握工程进度,按期分段对工程验收,保证工程按期、高质量地完成。

#### 监理服务依据

1 国家相关部门、项目建设和监理的最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管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1) 国家及行业相关文件;
- (2) 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 (3) 招投标文件、合同书、实施方案等;
- (4) 经审批的变更方案。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及合同。

#### (八) 服务要求

###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有责任为甲方提供项目顾问意见，有义务帮助承建单位实现合同所约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3）由于承建单位在工程实施中不符合工程规范和质量要求，乙方要监督承建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如承建单位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4）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乙方应协助建设单位追究有关承建单位的责任。

（5）如果因乙方监督不力，造成建设单位经济损失的，乙方要向建设单位赔偿承建单位造成的损失。

（6）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甲方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 （二）监理服务人员要求

为保障项目监理工作顺利实施，确保项目建设合法合规、规范有序，乙方应组建具有高度政治责任感、丰富从业经验、能够与甲方及承建单位进行良好沟通的高素质团队参与本项目监理工作。

（1）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须为乙方的正式员工，能够满足本项目监理工作需要，项目团队人员须配备合理，具有不同层次，应至少包括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

（2）总监理工程师应承担过类似项目的监理工作，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

（3）总监理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因重大原因确需调整的，须经甲方同意。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阶段工作重点及时调整专业监理人员配置，人员调整必须经甲方同意，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证人员配置的合理性以及团队人员的稳定性，因人员的过失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 （九）质量保证

1. 监理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备合理、全面满足。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 确保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3. 乙方应实行周、月、季度报制, 同时遇重大问题须当日向甲方汇报。

### (十) (甲乙双方) 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权利

(1) 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甲方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 and 安排。

(2) 乙方调换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否则乙方承担不利后果。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当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 或与承包人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工作人员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及间接损失)。

#### 2. 甲方义务

(1) 甲方配合做好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 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可提供的工程资料。

(3)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4)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 要提前通知乙方。

(5) 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 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 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 3. 乙方权利

(1)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 享有以下权利:

①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 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 向设计人提出建议: 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 或延长工期, 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 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②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③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④ 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

⑤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⑥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超过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报告权,最终认可需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

⑦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甲方不支付工程款。

(2) 乙方在甲方书面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约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乙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在 2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通过甲方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甲方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 4. 乙方义务

(1)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乙方人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合理高效



咨询意见, 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3)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 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4)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 未征得有关方书面同意, 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 无论合同是否生效, 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 5. 甲方责任

甲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

## 6. 乙方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 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 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2) 乙方在责任期内, 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 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若乙方向甲方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 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而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4) 乙方对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 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因违反乙方自身义务、责任等而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 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有建立健全安全防护措施的责任, 确保安全。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义务过程中(包括来往途中)、在施工现场的人身安全不负责任, 如发生乙方工作人员自身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或因非因甲方工作人员过错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由乙方负责处理, 承担赔偿责任, 与甲方无关;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予以赔偿。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应为劳动合同关系, 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无劳动合同关系。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先行赔付的或者造成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 乙方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 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 甲方有权单方解

除本合同，乙方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乙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乙方不得参加可能与合同约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 (十一) 验收

#### 1. 验收依据

以本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为验收依据进行验收。

#### 2. 验收方式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由市数据局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

3. 验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各项会审会议纪要、项目开工/复工/报审表及暂停令、项目进度计划、工程计量单及工程款支付证明、监理通知单、来往函件、监理工作联系单、监理日志、监理周报月报、竣工决算审核意见书、监理验收报告、监理报告等全部监理资料。

### (十二) 保密约定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服务内容、资料、报告)、工作业务信息、中间过程数据、结果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如有违反包括故意泄露、管理不善、过失等原因造成的泄露，均视为乙方未执行好保密措施，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2.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3.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

### (十三)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天内予以改正, 逾期不改的, 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3% 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 30 天或以上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必须将全部服务资料移交甲方, 并在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天内, 配合甲方做好服务交接工作, 甲方有权追回未完成合同项目的款项, 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2. 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引起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侵权责任, 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违反保密规定, 或将本项目转委托他人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 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 还应向对方支付因主张违约产生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公告费等)。

6. 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十四) 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的条件

1. 有下述情形之一, 非过错方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 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项目; 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规定或不合格的或本项目不能通过验收的。

(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 (细微义务除外), 或在未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 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

履约能力的情形。

(6)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 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 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 有权终止合同以及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维权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 (十五)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 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泥石流、火灾、洪水、战争等客观原因。

2、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正常履行, 甲乙双方应当协商顺延工作时限;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3、一方迟延履行后, 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一方的法律责任。

#### (十六)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十七) 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1、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订立地点: \_\_\_\_\_。

3、本合同正本一式 柒 份, 甲方 肆 份; 乙方 贰 份, 鉴证方 壹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各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八) 其他事项

### 1、双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 2、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投标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鉴证方（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 投标文件须编制目录和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第几页共几页”字样。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DZC2024-289-02

## 西安智慧应急平台项目

(第二标段: 西安智慧应急平台建设监理服务)

# 投标文件

投 标 单 位: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时 间: \_\_\_\_\_

## 目 录

投标函（格式）
开标一览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企业综合实力
业绩
拟派项目组人员
监理实施方案
质量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变更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合同和文档信息管理
沟通与协调措施
监理设施、设备、仪器配置
合理化建议
服务承诺
廉洁措施
保密措施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 投标函（格式）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2.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投标文件，确认无误。
3. 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函、补充通知等），完全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5. 我方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6.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8.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10.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11. 我方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 我方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3.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4.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5.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格式)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_\_\_\_\_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服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说明

备注：1. 对第三章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做出响应。

2、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服务要求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保证：除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 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 信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电子邮箱		
法定代 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注: 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上德招标有限公司			
被授 权项 目与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_（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

注：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附：被授权人开标前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资金缴纳凭证



##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企业综合实力

## 业绩

## 拟派项目组人员

## 监理实施方案

## 质量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 进度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 投资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 变更控制的方法和措施

合同和文档信息管理

沟通与协调措施

监理设施、设备、仪器配置

合理化建议

服务承诺

廉洁措施

保密措施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若有）

##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格式）

##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以求侥幸成为中标人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三、我单位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我单位自行放弃投标资格而未在开标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5. 我单位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6. 我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7. 我单位不按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8. 我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 我单位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

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条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的2%作为赔偿金。

四、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函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

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页以下无内容